

我國軍人政治中立的法制規範 —以美軍現行規範為借鏡

盧俊昇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生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學系講師

摘 要

我國自 1949 年播遷來台，台灣政治的發展歷經威權統治、民主轉型進而邁入民主鞏固與深化，在這政治發展過程中國軍隨著社會的變遷，軍隊與社會的互動也跟著改變，從威權統治走向軍隊國家化，在多元化的民主社會價值下，軍隊的價值文化也趨向多元發展，面對如此巨大的變遷，國軍勢必重新調整自身的定位與其所扮演角色，而在軍隊國家化的過程中，最重要的即是軍隊政治中立制度的建立，使國家在邁向民主發展的過程中，成為穩定社會發展的堅強後盾。

本文旨在研究我國軍人政治中立制度之規範，藉由介紹美軍對於軍人政治中立之規範，反思我國政治中立不足與可茲參照之處。最後，發現影響我國軍人政治中立有以下 3 項：法制規範不明確、過於強調限制性規範而漠視軍人權益與法制規範的認知不足，並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一、盡速推動軍人政治中立法制化，二、參酌美軍規範並依憲法精神保障軍人政治參與權益，三、高階退伍將領列入政治中立法制規範。

關鍵詞：政治中立、軍隊國家化、軍事專業主義、文武關係

我國軍人政治中立的法制規範—以美軍現行規範為借鏡

A Study On Political Neutral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med Forces : Taking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of the U.S. Army as An Example.

Chun-Sheng Lu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PCCU

Lecture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Fu Hsing Kang College, NDU

Abstract

Since the government moved to Taiwan in 1949,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politics has undergone from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to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which has led to the consolidation and deepening of democracy. During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ocess, Taiwan military's interaction with the society has also changed from the authoritarian domination to the military nationalization. Under the value of a pluralistic democratic society, the value culture of the military also tends to develop in multiple ways. Confronted with such a huge change, the armed forces are bound to re-adjust its own position and role.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n the process of military nationalization i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olitical neutral system for the military, which will enable the military to become a strong backing for stable social development as the country moves toward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study the norms of the political neutrality of Taiwan military. By introducing the norms of the political neutr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military, we can examine what we lack and what we can take for improvements. Finally,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three impacts on the political neutrality of military forces in Taiwan: the lack of clarity of the legal system, the overemphasis on restric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lack of awareness of the rights and legal norms of

盧俊昇

military forces. It also proposes the following three suggestions: First, to promote the legislation of political neutrality in military as soon as possible; second, referring to the norms of the US military and ensuring th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military force in the spirit of the Constitution; third, high-ranking retired general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political neutrality of military forces.

Keywords: political neutrality,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civilian control of the military, military professionalism,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壹、前言

為了避免軍隊干涉或介入政治，進而影響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民主憲政國家都會制定一套嚴謹的軍人政治中立規範，以求在多元政治的競爭下，軍隊能夠恪遵政治中立的原則，不介入政黨政治的競爭，依法保持超然中立，精進戰訓本務，以達保家衛國的職志。當然我國也不例外，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即明確地律定，軍隊與政治的定位、軍隊對於政治中立應有的態度與立場，然隨著時代的變遷，憲法雖律定了相關規範的原則性，但在面對時代的快速變遷，其適用性與彈性均需有所調整以符合時代的需求，尤其在 2006 年「百萬人民反貪倒扁活動」後，更可看出我國政治中立的相關規範不夠明確的事實，在我國現行《憲法》、《國防法》與國防部的行政命令其規範的內容不夠明確，致使有「徒法不足以自行」的窘境，本文將檢視我國現行軍人政治中立相關法令規範，並參酌美國對於軍人政治中立的相關法令規範，作為我國在規劃軍人政治中立法制規範之參考。

貳、政治中立的定義

本文所要探討的是軍人政治中立，惟國內外學者對於政治中立的界定，各有其不同的見解，國內學者多以行政中立的價值涵蓋政治中立的觀點(陳德禹，2001：17-18)，認為行政中立是政治中立的上位概念；而國外學者則偏重於討論政治中立的概念甚於行政中立，並認為政治中立為透過政治活動的限制(Overeem, 2005：313)，以達到政府之公正、效率、效能。有鑑於此，為了統一本文對政治中立概念的論點，實有必要對軍人政治中立一詞進行界定。

一、政治中立的學術觀點

政治中立簡單來說就是一種要求公務員不參與政治活動的學說(doctrine)或慣例(convention)，因為不中立將會損害他們以政治公正的方式執行公務的

能力(Overeem, 2005 : 313)；羅伯·伊利特 (Robert H. Elliott) 指出：「政治中立」是在政治衝突中，不作任何偏袒，公正、客觀而無私的執行其職責的行為 (Elliott, 1985 : 6)；Kernaghan 則透過六個一般性原則對政治中立的概念提出其操作性定義(Kernaghan, 1986 : 640-641)：

- (一)政治與政策是從公共行政區分出來的。因此政治家做出政策決定；公務員執行這些決定。
- (二)公務員的任命和晉升是以個人功績為基礎而不是以黨派的隸屬或貢獻為基礎。
- (三)公務員不參與黨派的政治活動。
- (四)公務員不公開他們對政府政策或管理的個人觀點。
- (五)公務員為政務官提供直率和客觀的建議。相對地，政務官透過公開接受決策的責任並得以保護公務員。
- (六)不論自己個人意見為何，公務員須忠誠而熱忱地執行執政黨的政策決定。以致公務員在良好的行為和滿意度下享有終身的保障。

上述原則第(一)、(二)項是指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基礎乃是政治—行政二分法，指政務官在憲政體制下對所屬部門的工作負責，並承擔任何政治責任，事務官可退居幕後，避免任何政治性之干預，並確保事務官的永業性質，其升遷不受政務官的異動所影響；第(三)項可以被當作政治中立價值的直接規範(Overeem, 2005 : 314)，也就是政治中立不涉及政黨政治的紛爭；第(四)、(五)、(六)項意指事務官的匿名與無私建言，匿名是指事務官對外沒有名字，這是為了避免事務官陷入政治紛爭，政府的所有文件均以政務官的名義對外發表，所有的責任均由政務官承擔，與事務官無關，事務官向政務官負責，而由政務官向國會、社會負責；無私建言，代表事務官從專業的立場，告訴政務官何者可為，何者不可為，使政務官在完整的資訊條件下進行決策，使政務官不致於做出離譜的政策，但當政策決定之後，不論是否與事務官的專業立場相合，事務官均須全力配合(鄧志松，1998 : 101-150 ; 2003 : 2-5)。

國內學者許濱松(1995:11-17)認為政治中立乃指公務員應超然於個人政治理念之外，不偏袒某一政黨或政治團體，公平衡平地以中立能力處理事務，且不積極介入政治活動；劉文仕(2000 : 2-3)認為政治中立原則乃指數個政治主體之間維持「觀念空間上等距關係」的行為，其目的在建立、維護人民對於公務人員政治中立的信賴，並認為政治中立的問題在於，職權和身分使用的正當性

上，即不濫用公權力及其機會、不得動用公家資源及公務員身分；陳德禹等認為政治中立的意涵甚廣，其認為應包括如下內容(陳德禹，1993：6-7；許南雄，1994：7-8；許立一，2015：456-457)：

公共行政人員對政治事務保持中立、客觀及公平的立場，以國家、人民的整體利益為考慮，並非指絕對不可涉入政治事務，但不可涉入政爭。公共行政人員不參與政黨政治、不受政治因素影響，不介入政治活動即所謂政治中立。公共行政人員受公共行政人員法保障，不受政黨特權、遵守行政法制、維護行政安定，即所謂政治中立。

二、政治中立的適切定義

綜合上述學者的論點，加上本研究主體為我國軍人，考量軍人是握有合法性武器的管理者，其存在目的在於抵抗外侮和保家衛國，若使用於國內政治的權力鬥爭，則有違軍人與軍隊的存在本質(陳新民，1994：298)，又《國防法》第6條規範：「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之外，依法保持政治中立。現役軍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一)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二)迫使現役軍人加入政黨、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三)於軍事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現役軍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國防部依法處理之」。文中載明軍人應遵守政治中立的規範，且指涉的內容均以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選舉等相關的政治活動，因此本文認為軍人的「政治中立」應定義為：「在基於軍隊國家化的立場下，軍人應服膺三軍統帥的領導，發揮軍事專業職能專注戰訓本務，並在不涉及政黨鬥爭的前提下，不以武裝力量成員的身分參與各項政黨活動」。

參、我國軍人政治中立的法理規範

由於歷史的時空背景，政黨輪替前中華民國國軍始終帶有濃厚的政黨色

彩，讓民眾對國軍的中立超然立場始終抱持著質疑的態度，我國憲法對軍人政治中立的相關規範已有明文規範，但是軍人違反政治中立的事件卻仍是時有耳聞，主要可歸咎於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黨政軍一體化與對於軍人政治中立相關規範的缺乏，為了能整體瞭解我國軍人政治中立的法制規範，本文從《憲法》、《國防法》及國防部的相關行政命令來探討我國對軍人政治中立的規範。

一、憲法對軍人政治中立的規範

我國憲法有關國防之規定，係揭櫫以防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特別是軍隊在國家中扮演之角色，在力求軍隊國家化與文武分治；憲法第 138 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之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另憲法第 139 條規定：「任何黨派或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由此共同構成軍隊國家化之概念，軍隊在政黨政治競爭中，本應保持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不發表任何偏激言論的節制義務，並效忠憲法嚴守自由、民主、法治憲政之秩序；文武分治係依憲法第 140 條：「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意指正在服役之現役軍人不得同時兼任文官職務，以防止軍人干涉政治，以維民主憲政正常運作(法治斌、董保城，2003：372)。

雖然政治中立未被明文規範在憲法條文中，然從憲法來看，我國已明確要求軍人應有政治中立的概念，它主要體現於軍隊國家化中，即憲法第 138 條、第 139 條與第 140 條，它明確規範出軍隊與政治應有的關係與角色定位，以做為實踐軍隊國家化與軍隊政治中立的目標。從憲法第 138 條的內涵即可知軍隊在民主憲政國家的定位，本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受國家元首統帥指揮，不受個人、地域或黨派的限制，否則即容易造成個人軍閥擁兵自重、或地方割據，甚而變成黨派鬥爭的工具；所謂超出黨派之外，並不是說軍人不得參加政黨或必須脫離黨籍，而是在憲法的規範下不應偏袒任何政治勢力，成為政黨政爭的工具，也不得因黨派關係影響國家利益，須效忠國家與人民(朱謙，1995：238)。

憲法第 139 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明文禁止或限制個人及黨派擁有武力，並作為政治鬥爭之工具，此一規定基本上是憲法第 138 條之延伸，諒係基於憲法制定時，正有此種現象，特為規定(李惠宗，2008：652)。憲法第 140 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對於軍

人兼任文職之限制，文武分治本來就是憲政國家的常態，此乃規定國家的文武官員不能互換官職。現代民主憲政國家，為避免軍人干政實行獨裁，均採文武分職制度，使軍事力量受到文人政府的監督，在文武分治原則下，可以實現專家政治的理想，防止個人權力的過大，這也意味著軍人須專注於自身的軍事專業上，不涉及政治領域以達其超然客觀的中立角色。

二、法律對軍人政治中立的規範

解嚴後，民主法治日趨健全，民主進步黨(後簡稱為民進黨)提出軍人應保持政治中立之要求，對於軍隊介入選舉，如動員國軍人員到眷村輔選，提出嚴正的批判，迫使中國國民黨不得不對軍人「政治中立」進行改革，進而使軍隊逐漸脫離政黨活動與選舉事務，更於 2000 年將軍人「政治中立」原則落實於《國防二法》中，加上 2000 年民進黨勝選帶動我國政黨輪替，在陳前總統執政期間，積極推動軍隊國家化與軍人政治中立，使我國軍人政治中立原則更加落實。

而國防法第 5 條、第 6 條更明確指出：軍人不得擔任政黨提供之職務、不得迫使軍人加入政黨及其活動、不得在軍人建立政黨組織，為規範我國軍人避免過度參與政治而違反政治中立的主要法律依據。

三、國防部對軍人政治中立的行政規範¹

(一)2009 年 10 月 22 日國防人事字第 0980001667 號令頒「選舉期間，國軍人員均應嚴格遵守行政中立」，本規範其標題雖然是「遵守行政中立」，其對行政中立的要求也僅限於前兩項，其內容多半為對政治中立的規範，主要內容為不擔任各政黨的各種職務或活動，不介入政黨政治紛爭，並強調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¹ 相關資料均轉載自國軍電子佈告欄政令宣導內容。

-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5、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6、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二)2009年11月24日國政綜合第0980016834號令頒「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期間國軍各級部隊(單位)應行注意事項」，本規範重點在於禁止政黨、政治團體及公職候選人進入營區辦理造勢、宣傳活動，營區周邊禁止各公職候選人的候選文宣張貼於營區圍牆上；要求軍車駕駛慎選行車路線，避開候選人服務處、選舉造勢場合等敏感地區，避免有心人士渲染利用；參與外界相關民事服務活動，應謹言慎行，嚴禁發表有關政治(選舉、候選人)言(評論)；如活動性質不明，應穿著便服，以避免不良後遺，影響國軍形象。
- (三)2010年9月13日國政綜合字第0990012404號令頒「99年五都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期間國軍各級部隊(單位)應注意事項」，要求重點同上(二)。
- (四)2014年11月26日國政文心第1030015022號令頒，本部「確遵行政中立，維護民主成果」宣教資料，宣教資料內容提及：「立法院於103年11月11日三讀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國軍官兵屬廣義公務人員，亦適用此一規範」。
- (五)2015年9月8日國事文官字第1040001244號令頒，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要求於上班期間不得以公務電腦從事與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下班期間雖可以非公家機關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路，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支持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惟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上開情事，且均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務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綜上所述，國防部戮力於確保其轄屬人員的政治中立地位，各項命令規定皆有其指涉的特定規範，從早期對於各項限制事項均有詳細之規範，甚至連使用社群網路都有相關要求與規範，到近年來轉改遵循《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並將國軍人員適用於其上，惟相關行政規範也僅明文規範軍人所應遵行的相關

事宜，卻未提及軍人所應享有的政治權益與救濟，深入探究後實有其值得改善的空間。

肆、美國軍人政治中立規範

美國對其軍人參與政治活動規範，在自由主義強調個人權利保障、憲法精神的利益平衡原則及對常備武力可能危害民主自由雙重思維指導下，建構了美軍明確的政治參與保障與限制規範，主要規定為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U.S.C))Title 10、18 及 52 等 3 章及統一軍事法典(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 UCMJ))第 88、90、133、134 及 138 條等相關規定(楊戊龍, 2007: 113-114)。除此之外，美國國防部的 1344.10 指令【DoD Directive 1344.10, “Political Activities by Members of the Armed Forces on Active Duty”】統合相關法令規定，對現役軍人參與政治活動為綱領性規定，並於選舉年(每四年)重申該項指令內容，提醒官兵應享有的政治權利及其限制，各軍種根據聯邦法律、國防部指令、軍種政策得進一步訂定自己的規範(細部規範內容並不盡相同)，以下僅就美國法典(U.S.C)、統一軍法典(UCMJ)及美國國防部各項有關政治中立的指令(Directives)摘要做說明。

一、美國法律對軍人政治中立之相關規範

(一)美國法典第 10 章第 973、1034 條

第 973 條：主要在規範現役武裝力量軍官不得接受需要離開其軍事組織、部門或單位，或妨礙其軍事職責表現之工作；其次，不得未經法律授權，擔任需經選舉產生之公職及總統任命或參議院諮詢、同意之文職。

第 1034 條：任何人不得限制武裝部隊的成員與國會議員或監察長進行陳情或訴願，其向國會議員或監察委員發送的信函不得受到限制。

(二)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592、593、594、596、602(a)(3)、603(a)、606、607、609 條

第 592 條：規範現役美軍武裝力量除非是基於擊退美國的武裝敵人，不得

行經一般選舉或特別選舉的區域，違者處 5,000 美元以下罰金或科或併科 5 年以下徒刑，本條文不應妨礙美國武裝力量的成員，依州法合格在其所屬選區使用選舉權。

第 593 條：美國武裝力量的成員，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指令、行為意圖妨礙任何州的正當選舉過程或以暴力、威脅、強迫的手段妨礙合法選民使用其選舉權，違者處 5,000 美元以下罰金或科或併科 5 年以下徒刑，本條文不應妨礙美國武裝力量的成員，依州法合格在其所屬選區使用選舉權。

第 594 條：任何人為干擾他人的選舉權而恐嚇、威脅、強制或意圖恐嚇、威脅、強制他人投票或不投票，選舉總統、副總統、總統候選人、參議員、眾議員、華府代表、居民委員會等候選人，處 1,000 美元以下罰金或科或併科 1 年以下的徒刑。

第 596 條：美國武裝力量之成員，不論在投票前或投票後，不得對他人進行投票意見調查；或陳述、公開聲明或透露任何從美國武裝力量成員而來的投票意見調查結果，包括其對選舉候選人的選擇聲明，處 1,000 美元以下罰金或科或併科 1 年以下的徒刑。該投票意見調查包含任何口頭或書面的資訊，且無論是個人使用、印刷出版或用於任何公開或私人場合報告都屬違法行為。

第 602(a)(3)、603(a)、606、607 條：美國武裝力量之成員不得接受各種政治捐獻的賄賂，例如職位的升遷、具對價關係的報酬；美國軍文職人員不得向任何軍文職人員、參眾議員、華府代表、委員或國會進行政治捐獻；美國軍、文職人員不得基於任何政治目的以恐嚇、威脅等手段達到其政治賄賂的意圖(例如升遷、解職、降級)；任何人不得在軍事基地內接受任何捐款或賄賂(不適用無賄賂意圖而直接郵寄或遞送捐獻給各公職候選人)。

第 609 條：美國武裝力量之軍、士官意圖運用軍事權威影響武裝部隊成員投票或要求其行軍到投票所，本部分不得禁止自由討論政治問題或公職候選人，依本章條文處以罰金或科或併科 5 年有期徒刑。

(三)美國法典第 52 章第 30116、30122、30123 條

第 52 章的主要載明投票與選舉的各項規範，如 30116 條在規範聯邦文職候選人其個人、政黨所建立的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捐款範圍限制；30122 條在禁止以他人名義捐款，或在當事人不知情的狀況下以其個人名義捐款；30123 條規範任何人對文職候選人的現金捐款不得超過 100 美元。

(四)統一軍事法典第 88、90、133、134 及 138 條等相關規定

第 88 條規定：任何委任軍官在執行勤務或公開場合時對總統、副總統、國會、國防部長、軍事部長、運輸部長或任何州的州長或立法機構使用蔑視的言辭應按照軍事法庭的指示予以懲罰。

第 90 條規定：襲擊上級長官；或使用任何武器或對其施用暴力行為；蓄意不服從上級長官的合法指揮。

第 133 條規定：被判定為不符合軍官和紳士行為的任何軍官、軍校生或軍校畢業生將受到軍事法院的懲罰。

第 134 條規定：任何違規、疏失破壞軍中良好秩序與紀律者；任何破壞軍方威信的行為，以及不涉及任何財產以外的犯罪，應根據犯罪的性質和程度由普通、特別或簡易軍事法庭認定，並由該法院酌情處罰。

第 138 條規定：任一軍人均得循指揮系統向上級長官提出申訴，此申訴權力，包括抱怨、不滿及對軍隊事務的批評。

上述統一軍法典所描述的法律條文用語顯得模糊、抽象，但美軍相關的行政命令，主要是由軍事法庭手冊（Manual for Courts-Martial）以及一系列的國防部及軍種所頒行「綱領」(guidelines)來作出明確的規範，軍事法庭手冊係對統一軍法典的適用規定及各軍種適用本法的行政命令提出說明。統一軍法典的規範類似我國的陸海空軍懲罰法一樣僅條列原則性的違犯行為，基本上都需要有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來解釋相關違犯內容與認定。

二、美國國防部對軍人政治中立之相關規範

美國國防部為保護軍人意見表達的權利及維持社會和諧秩序，1969 年 9 月 12 日訂頒有 1325.6 號《軍隊成員異議活動及抗議活動處置綱領》【DoD Directive 1325.6,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Dissident and Protest Activities among Members of the Armed Forces”】；在 1980 年 11 月另頒布 1000.4 號《聯邦投票協助計畫》【DoD Directive 1000.4, “Federal Voting Assistance Program”(FVAP)】明確規範和保障美軍投票權利；1986 年 9 月 25 日頒布 1344.10 號《軍人政治活動指令》【DoD Directive 1344.10, “Political Activities by Members of the Armed

Forces on Active Duty”】避免軍人違反政治中立爭議，保障及規範軍人政治參與權益，這 3 項命令之政策意旨及規範重點摘要如後：

(一)軍人政治活動指導綱要

1、政策目的

國防部的政策，是鼓勵武裝力量的成員(以下簡稱「成員」，包括現役成員、非現役的預備役成員、即使不在聯邦狀態下的國家警衛隊成員和退休成員)，去履行公民的義務。在維持現役軍人不從事政黨政治活動的傳統概念下，現役軍人在非執勤時，應避免干涉政治活動、暗示或明示官方的支持、贊同或捐助。

2、此指令於 2008 年 2 月 19 日重新修訂頒布，對於美國現役軍人參與特定的政治活動，有些禁止規定及罰則：

禁止軍隊干預選舉（如以聲明、命令、勸告或其他方式，妨礙或意圖妨礙投票行為）；禁止軍隊威脅、恐嚇選民；禁止對部隊成員進行投票意向調查；禁止運用軍事權威影響官兵投票。除上述針對部隊外，尚有針對個別軍職人員的禁止規定，諸如：利用職務為特定候選人助勢；未經授權擔任公職候選人；為特別政治目標向軍隊成員募款；擔任黨派性政治組織任何的正式職位或列名贊助者；在任何宣傳特定政黨或候選人的政治集會中演講；參與推薦特定政黨或候選人的媒體論壇；參與黨派性的政治遊行；在私人汽車展示大幅標語、旗幟或海報。

允許的部分：

現役軍人在非執勤的情況下，可以被允許登記、投票、和表達個人對政治候選人和議題的看法；在沒有穿著軍服的情況下，可以參加政黨或非政黨性質的政治聚會，以及加入其會議；而且可以在不代表政黨黨員、不影響軍事任務的表現、不著軍服，以及事先經由部長的同意下，從事於選務工作；在不代表武裝力量、強制所屬，且為公民個人行為者，可以署名申請特殊立法之行為；也可以寫信投書給報紙編輯，表達個人對於公共議題或政治候選人的意見，而如此的行為，不是有組織投書的競選行為之一部分，或是誘使投票以對抗政黨或政黨政治事件或候選人；對於所喜好的特定候選人或候補之候選人，給予政治組織、政黨或委員會的政治獻金，但必須遵守《美國法典》之相關規範；在未著軍服時，以旁觀者加入政黨和非政黨的政治性基金籌措活動、會議、示威行動、辯論、集會或行動…等。

(二)聯邦投票協助計畫

1、政策目的

(1)國防部各級首長應鼓勵其所屬具合格選民參加各級政府的選舉。

- (2) 並確保合格選民獲得登記程序和選舉相關訊息，包括選舉日期、所涉及的選舉職位、憲法的修正和其他的選務建議等。
 - (3) 除非礙於軍事任務的需要，每一位合格選民都應有登記為選民的機會。
 - (4) 當地情況允許合格選民參與選舉過程時，應提供親自投票或缺席投票。
 - (5) 維護選舉過程的完整和選票的秘密性。
 - (6) 應採取防止欺騙和保護投票人受脅迫的所有措施。
- 2、2017 年 12 月 1 日該號指示重新修定頒布，其主要功能有以下幾點：
- (1) 為所有具有選舉資格者提供資訊和協助。
 - (2) 確保各級指揮官支持聯邦投票協助計畫。
 - (3) 在每一個指揮層級中任派投票官(voting officers)，他們是被訓練以執行被分派的職責。投票官應隨時準備給予所有選舉的投票者個人方面的協助，並協助合格選民閱讀或了解有關投票資訊方面的英文資料或其能瞭解的語言。
 - (4) 迅速地得到及散佈投票資訊及相關資料。
 - (5) 於偶數年的 8 月 15 日前，遞送不在籍投票單給予服務於美國境外具有選舉資格者。
 - (6) 建立投票行動專線，重點置於對於投票相關問題上，並提供快速和正確的回應和解決。
 - (7) 在聯邦職務選舉年期間，確保所有的服役人員至少一次做簡報、訓練的時間，或是教導登記缺席投票與本人投票的資訊時間。並置重點於鼓勵投票權的行使和投票資訊、輔助資料和個別協助可行性上。

(三)軍隊成員異議活動及抗議活動處置綱領

1、政策目的

盡可能地保護軍人表達意見的權利及維持良好社會秩序。

- 2、本指令曾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重新修訂，主要規定：「在滿足維護良好秩序紀律與國家安全的前提下，軍人的言論自由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其授權軍事單位，當文宣品「明顯危害到軍隊忠誠、紀律或士氣時，有權限制其在軍隊中散播，但不得僅因其批評政府政策或官員而予以禁止。」亦即不允許批評戰爭與軍事戰略，但不得禁止軍人對政治議題及候選人表示意見，但此種「意見」僅止於個人的意見，而不得代表軍隊；此外，關於美國軍人的集會自由與結社自由規定，該指令表明嚴禁於部隊中存在組織工會的活動，但未限制軍人參與任何合法的組織及活動，例如禁止參與任何主張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或族裔的非法歧視，或從事剝奪公民權利的組織及活動；最後，針對個人合法的權益受損時，

允許依統一軍事法典第 138 條規定提出申訴保障或依據美國法典第 10 篇第 1034 條：任何人不得限制武裝部隊的成員向任何一位國會議員與監察委員提出陳情或訴願。

三、美國軍人政治中立規範的優缺點

綜合上述規定，美國對於軍人政治中立的相關規範相當詳細，對於軍人可以從事與禁止從事的政治行為有明顯的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亦提出配合的法令，使官兵得以申訴或救濟相關規定的處分，以下僅就幾個方面論述美軍政治中立的優缺點：

(一)優點：

1、政治參與：

從《軍人政治活動指導綱要》可以瞭解到，美軍的政治參與權益有行使選舉權及在不代表政黨、不穿軍服、不妨礙軍事任務與國防部長同意等前提下，擔任選舉人員；以個人身分(非武裝力量代表)表達對政治候選人及政治議題的意見、簽屬法案請願書、未穿軍服的狀況下參與政治俱樂部、捐款給政治團體、政黨或行動委員會、未涉及偏好某政黨傾向投書媒體、在私家車上張貼小型政治貼紙等，可以看出美軍的政治中立規範，保障軍人也跟一般公民一樣具有政治參與的權益，只要不穿著軍服並以個人名義的前提下，就能享有憲法保障的政治參與權益。

2、申訴制度：

統一軍事法典第 138 條及美國法典第 10 章第 1034 條規定，軍隊成員有權向國會議員或監察員陳情或申訴，透過法律明文規定保障美軍個人政治權益不受損害，這樣的規範可以保障軍人在個人權益受到損害時，能有個救助的管道，並能積極促進軍人政治中立的落實，避免寒蟬效應。

3、投票權益：

根據美國《聯邦投票協助計畫》，其對具選舉資格者提供選舉相關資訊和協助，並服務在美國境外具有選舉資格的軍人能夠實施不在籍投票以確保其公民的投票權益；另在每一指揮層級設立投票官提供合格選民閱讀或瞭解有關投票資訊方面的英文或其能瞭解的的語言，並設有投票行動專線，對於投票相關的問題，提供迅速與正確的回應與解決方案，並在選舉年期間對所有服役人員實施簡報，教導如何登記不在籍投票與本人投票的時間等資訊，並鼓勵官兵行使其投票權益；這樣的規範保障了執勤中的軍人可以行使投票權，並讓營區內的軍人得到充分的選舉資

訊，以落實憲法中對人權維護的理念。

4、政治意見表達：

依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國會不得制定法律限制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和平集會自由及向政府陳情的自由」，另在《軍隊成員異議活動及抗議活動處置綱領》中，其政策目的即明顯提及對於軍人的言論自由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讓軍人有可以表達自己政治意見的空間，例如現在台灣推動的年金改革，我國現役軍人就不能表達自己對年金改革的看法，進而導致自身的退休金權益受到損害。

5、政治獻金：

依據美國法典第 52 章第 30116、30122、30123 條有明確規範，對於各項政治獻金捐款，除了不得在營區內進行任何捐款或穿著軍服對公職候選人實施政治獻金捐款外，其餘規範均與一般民眾一樣，可避免候選人借用營區場地進行各項政治獻金的募款。

(二)缺點：

1、對於社群網路的規範不足：

杜克大學的政治學教授彼得·費弗爾(Peter Feaver)與現任美國防部部長詹姆士·馬提斯(Jim Mattis)在共同撰寫的《勇士與公民》(Warriors & Citizens)中提到：「過去那些在軍官俱樂部喝啤酒時說過的話，可能會被公佈在 Facebook 訊息欄上。這把軍官俱樂部與黨派活動連結起來了，它曾是屬於個人私密的部分，但當在軍營內這些談話的內容都將可能變成是公開的時候，該怎麼辦？」(Bryan Bender, 2017)，雖然美國國防部有提出《軍人政治活動指導綱要》，這份 15 頁的指導方針，內容包含各項軍人的政治活動相關規範，但近十年來卻還沒有更新過，也沒有提到「社交媒體」等相關規範，顯然軍隊還沒有趕上社交媒體所帶來的影響。

2、高階退伍將領的言行將破壞美國軍人的政治中立：

2016 年 9 月 8 日當時的美國總統候選人川普(Donald Trump)和希拉蕊(Hillary Clinton)在紐約共同參加一場電視直播的「三軍統帥」論壇，發表對國家安全政策、軍事等議題的看法。希拉蕊陣營告訴媒體，希拉蕊已獲得前美國陸軍司令部司令森尼華德和前美國陸軍駐歐洲司令部司令麥鐸克斯的支持；其競爭對手川普則公開了一封由 88 名退休將軍及上將聯署的信，內容表示他們支持川普成為下任總統兼三軍總司令，該 88 名退休將軍及上將在聯名信中表示，相信川普能重建國家軍隊，保障邊界安全，恢復法律和秩序，並提到軍隊需要由「一個不會挖空軍隊的人」領導(壹讀，2016)。

像這樣高階退伍軍官參與政黨政治或發表政黨政治的言論，其可追溯到

1992年，前美國總統柯林頓(Bill·Clinton)，當時他聘請退休的前聯席會議主席威廉克羅(William J. Crowe)作為競選代理人，從那以後就像無止盡的軍備競賽一樣，直至2016年達到巔峰，川普和他的對手希拉蕊都嚴重依賴退休將軍，並引用了無數其他退休高級軍官作為支持者，而這些高級軍官就像舞台道具一樣被拋出(Bryan Bender, 2017)。

人們普遍認為，包括將官在內的軍事人員退休後，在涉及政治活動時，他們享有與私人公民相同的權利，例如：替服務組織進行志願服務、參與公共辯論甚至為政治宣傳活動、提供專業知識等等，但這些並不是問題，需要考慮的重點是，退休軍官的頭銜是否被用來代表其之前身為軍人的身分，甚至是代表整個軍隊，而不僅僅是個人的觀點而已。即使個人觀點不能作為整體偏好的指標，但一般民眾通常會將退休將軍和軍官的意見視為替代軍方意見所作的表述。因此，退休軍官支持候選人的原因是有爭議的，因為這意味著軍隊對黨派的忠誠，而不是對國家或憲法的忠誠，儘管兩個主要黨派都可以派出官員競選，但退伍軍官的黨派活動的增長可能會破壞文職政治官員與他們的軍事顧問之間的信任和開放(Friend, 2017)，而理想情況下，軍民關係的每一方都應該相信，在涉及到國家安全政策時，候選人的對手完全只關注國家利益。

伍、美軍政治中立規範對我國之借鏡

雖然美國的政治文化與軍隊特性都與我國有很大的落差，但單就美國軍人政治中立的規範上，有很多層面與做法都是值得我們參考與學習，尤其在軍人政治參與、政治意見表達、投票權益、高階退伍將領管理、身為公民的政治權益與法規救濟等方面都是值得我們深思與探討。

一、我國與美國軍人政治中立之比較

我國與美國軍人政治中立規範之差異，主要可分成八個部分，(一)表意自由：對候選人與議題表達個人意見，甚至可以投書媒體；(二)投票權益：每一層級中派任投票官，協助成員處理投票資訊、諮詢及缺席投票證之填寫遞送；(三)政治獻金：可以在規定限制內對政黨捐獻，惟不可以勸誘或脅迫方式處理

我國軍人政治中立的法制規範—以美軍現行規範為借鏡

政治獻金事宜；(四)政治活動參與：在參與政治活動時，應不妨礙軍事任務之執行，或造成外界對軍隊的不信任，或利用軍隊的設施或資源參與政治活動，由不得穿著軍服參與政治活動，以避免造成爭議；(五)規範性質：規範上，美軍對於權益之保障較我國明確，我國較偏重對軍人的限制方式，已達到其中立的目標；(六)申訴制度：美國法規明確律定官兵其提出申訴的法律管道，有效保障軍人權益不受侵犯；(七)網路社交平台：我國國防部已於 2015 年令頒於上班期間不得以公務電腦從事與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這方面，美國尚未有明確規範；(八)高階退伍軍人的規範：美國與我國基於對人權的保障，尚未對高階退伍軍人的政治中立做出規範，兩國對於政治中立規範的比較整理如下表：

表 1：我國與美國軍人政治中立規範比較表

我國與美國軍人政治中立規範比較表		
項次	我國	美國
政治參與	依國防部最新公布之行政中立規範中提到，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未明確規範，然下班期間是否能參與政治活動仍未明確說明。	在沒有穿著軍服的情況下，可以參加政黨或非政黨性質的政治聚會，以及加入其會議。
規範性質	我國對於軍人的政治中立規範幾乎是採取消極的禁止行為，而疏漏保障官兵權益的部份。	限制與保障均有明確規範。
申訴制度	1985 申訴電話或依權益保障委員會提出申訴，但仍屬國軍內部申訴制度，未有法律明文的實質保障。	統一軍事法典第 138 條及美國法典第 10 章第 1034 條規定，軍隊成員有權向國會議員或監察委員陳情或申訴。

投票權益	僅有投票的權益，但仍可能受到重大的天然災害、或緊急應變事故影響投票權益。	一、為所有具有選舉資格者提供資訊和協助。 二、每一指揮層級中派任投票官，給與具有選舉資格者各種資訊與服務。 三、不在籍投票權益。
意見表達	依司法判例軍人亦屬公民有言論自由，然國軍政治中立規範這部分仍未明文規範。	軍隊成員異議活動及抗議活動處置綱要中提到，「盡可能地保護軍人表達意見的權利及維持良好社會秩序」
政治獻金	我國對政治獻金之規範，僅有於 2006 年紅衫軍反貪腐事件時，國防部嚴禁國軍官兵匯款支持該政治活動。	美國法典第 52 章第 30116、30122、30123 條有明確規範。
網路社交平台	我國國防部已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令頒於上班期間不得以公務電腦從事與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	未有明確規範。
高階退伍軍人的規範	未有明確規範。	未有明確規範。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軍人政治參與的權益

我國軍人政治參與的權利，主要受制於現行法制規範的要求，迫使軍人在行使公民權益時，還要考量是否會因此而違反政治中立原則而遭受處分，促使

軍人可能從積極參與政治，轉而僅能關心政治，進而逐漸對政治產生排斥或冷漠感，此即軍人參與政治過程中最大的難題；相對美國規範其軍隊成員的內涵觀之，其立法意旨在於積極鼓勵軍人履行公民義務，盡可能地保護軍人表達意見的權益、以符合良好秩序及紀律與國家安全，所以美軍在行使其憲法保障的基本政治權利之時，就如同 Thomas Emerson 所言，乃在促進：(一)個人自我的實現(individual self-fulfillment)；(二)成就真理(the attainment of truth)；(三)社會及政治決策的個人參與(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四)在穩定和改變之間求一平衡(a balance between stability and change)等價值的實現(Edwin Barker, 1989：47)。

從軍人是「穿著軍服的公民」概念來看，軍人是國家的國民，也是法治國家的組成份子之一；從基本人權來看，軍人其實和一般公民一樣，受到憲法的保障，除了軍人保國衛民的軍事勤務所需，自應對其人權做必要之限制，然這也僅是軍人人權局部的限制，而非全面剝奪，我國大法官第 430 號釋憲案載明：軍人是廣義的公務員，亦應受到憲法的保障，我國不應再如以往全面限縮與禁止軍人參與各項政治活動，而應是學習美國藉由明確的法制規範賦予軍人參與政治的合法權益。

三、軍人的投票權益

我國憲法第 17 條明文：「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至於要在何場地行使投票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亦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因此，軍人基於憲法保護亦享有公民投票的權益，然 2004 年 3 月 19 日「319 總統槍擊案」，當時前行政院長游錫堃奉命召開國安機制會議，並啟動國安機制，軍人為了做好各項應變制變作為而被迫留守營區無法返鄉投票，進而導致後來所謂「國安機制啟動使得軍警無法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之說引發各界的爭議(范正祥, 2004)，為避免類似的個案肇生，我國對於軍人應優先給予不在籍投票(高永光, 1999)，保障軍人政治參與的權益，落實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的保障，如果我國能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便可以進一步保障這些公民行使選舉權

的機會，或許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雖不保證民主政治發展能夠得到進一步的鞏固或深化，但是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毫無疑問的，絕對是將保障人權的理念，在政治中立制度上往前邁進了一大步(隋杜卿，2010)。

四、軍人政治中立法規的制定

目前規範軍人政治中立問題，主要以國防法第 6 條為主，惟條文僅原則性地界定軍人該有的政治中立立場，無法做為軍人政治中立的行為標準及司法審查裁判之依據，而現行法律如《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刑法》、《集會遊行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都有軍人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規定，國防部雖然將其化為具體的行政命令，做為規範軍人政治參與保障及限制依據，但也僅止於原則性的規定。

憲法第 140 條：文武分治的憲政理念，顯見文官與軍人的任務性質不同，這樣的精神也彰顯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上，該法刻意排除軍人的適用性，並提到軍人的政治中立之標準，理應高於公務人員，自應依憲法及軍人職務特性，於相關軍事法令中另予規範，顯見我國軍人政治中立的法制化，並未落實執行，僅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來規範與限制現行軍人的權利與義務，對於軍人的政治參與權益與保障，實已造成嚴重的罅隙。

另從美國的規範觀之，《美國法典》及《統一軍法典》對軍人參與政治活動做了原則性的規定，再由國防部參考這些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規範，以命令方式發布指導綱要或行動綱領，並由各軍種依其軍種特性，訂定更詳盡的內部管理要領，建構一套完整保障軍人權益與維持軍隊秩序的法制體系(陳佳吉，2005：27)，健全軍人政治中立規範體系，有利於落實軍隊國家化與軍人政治中立。

五、不使用公家資源

從美國政治中立的規範中可以看出，在沒有著軍服的情況下，可以參加政黨或非政黨性質的政治聚會，以及加入其會議。其重點即在於不管是不是上下

班期間，只要不穿著軍服或是利用公家資源，即可進行政治性集會活動或參與各種政治活動，這邊所指涉的公家資源，可區分為象徵性、實質性的公家資源，象徵性的包括軍階、軍服、職位、影響力…等等，實質性的即實體類的資源，如軍中的車輛、網路、人力…等等，因為這些資源都是國家所賦予，並非是個人所擁有並不能挪用或借以影響他人的政治立場。

六、從法制上明確行政救濟管道

美國統一軍事法典第 138 條及美國法典第 10 章第 1034 條規定，軍隊成員有權向國會議員或監察委員陳情或申訴，相對的我國僅提供 1985 申訴電話或依權益保障委員會提出申訴，但仍屬國軍內部申訴制度，未有法律明文的實質保障，在體制內的申訴制度其公正性極容易受到質疑，對於軍人權益的維護可說是極沒有保障，又例如現行的軍人年金改革，軍人明明身為被改革的對象，改革內容損及軍人合法權益，卻沒有可以合法發聲或提出申訴的管道，僅能任憑政府任意改革，根本不符合民主法治國家所應具備的法治原則。

七、高階退伍將領列入政治中立規範

相對美軍對於高階退休軍官的言行未予以列入政治中立規範，其所帶來對軍隊國家化的衝擊是值得我們警惕的，因此對於高階退伍軍官的政治中立規範仍是必須的，尤其我國也有類似的個案，陸軍退役中將、陸軍前副總司令吳斯懷及王文燮、夏瀛洲等 32 位退役將領，赴中國出席「紀念孫中山先生 150 年誕辰紀念大會」，並坐在檯下聽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演講(洪哲政，2016)，嚴重打擊軍隊政治中立的形象，讓大眾誤以為軍隊的政治傾向是傾向於中國大陸對岸。

陸、結論與建議

本文在參照美國軍人政治中立規範與我國現行規範進行比較分析後，有以下幾點發現，並據此提出我國未來在制定軍人政治中立法時，可供參酌之政策建議。

一、研究發現

(一)我國法制規範不夠明確

國防法第 6 條作為我國軍人政治中立主要之條文，法條內容過於模糊，僅可說是原則性規範，國軍在法律規範不足之下，多以發布行政命令作為規範軍人政治中立之要求，然對於國軍官兵的言論自由、政治參與權益等方面，若僅以行政命令作為其法制依據，則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範的法律保留原則，可見國軍在政治中立的規範上，不宜僅以行政命令作為規範的目的，仍須回歸憲法規範，依法制訂軍人政治中立法規。

(二)強調限制性規範而漠視軍人權益

從美國軍人政治中立的規範中發現，美軍的政治中立規範較為詳盡，除列舉應該禁止從事的政治活動內容外，並明確規範軍人所能從事的政治活動及該享有的政治權益與保障，相較之下，我國國防部較偏向戮力於確保其轄屬人員的政治中立地位，多以限制性規範加以要求所屬，而忽略了軍人自身公民的基本權益，實應參酌美軍規範，並服膺我國憲政精神制訂相關法規，將軍人政治參與、投票權益、申訴及救濟的權益予以明確規範。

(三)法制規範的認知不足

從國防部近年來所頒佈有關政治中立的行政命令來看，可以發現國防部誤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拿來適用於軍人身上，其認為軍人為廣義的公務員，進而認為軍人也該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規範，而未考量文武分治的憲法精神，且軍人對政治中立要求高於一般公務員，因此《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並未把軍人納入該法的規範中，僅將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的軍訓教官納入規

範，顯見國軍對法治規範的素養不足，引用法條失當，未來若出現軍人違反相關政治中立個案，將會有無法條可依的窘境。

(四)高階退休軍官的政治規範

從美軍與我國高階退休軍官至對岸聽演講的案例中可以發現，軍事專家其個人的政治與黨派活動增加可能會破壞文職政治官員與他們的軍事顧問之間的信任關係，為避免軍文關係產生嫌隙，並讓軍隊能夠專注自身戰訓本務，實應將高階退休軍官列入政治中立規範的一環。

二、政策建議

(一)盡速推動軍人政治中立法制化

從研究中發現，我國軍人政治中立最大的問題，仍在於法制規範面上的不足，進而損害軍人合法的政治權益，有待國防部盡速推動軍人政治中立法制化，解決徒法不足以適用的問題。

(二)參酌美軍規範保障軍人政治參與權益

有鑑於我國軍人政治中立規範較偏向於限制性規範，積極要求所屬恪遵中立原則，然我國以人權立國，除消極的規範外，也應學習美軍政治中立規範作法，將軍人的政治權益予以保障，例如制定不在籍投票、行政救濟管道的法制化，以符合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精神。

(三)高階退伍將領應列入政治中立規範

高階退伍將領，其本身的軍事專業素養，就算已經退伍也代表著軍隊的專業形象，為避免高階退伍將領其自身的政治參與影響軍隊的政治中立形象，實有必要將其納入我國政治中立法制規範的一環。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朱謙(1995)。中華民國憲法理論與制度。台北：五南。
- 李惠宗(2008)。憲法要義。台北：元照。
- 法治斌、董保城(2003)。憲法新論。台北：三民。
- 洪陸訓(2002)。軍事政治學—文武關係理論。台北：五南。
- 洪陸訓(2005)。武裝力量與社會：軍事社會學。台北：麥田。
- 許立一(2015)。公務倫理。台北：五南。
- 許南雄(1994)。政務官與事務官的體制。中國行政，54，1-13。
- 許濱松(1995)。英美公務員政治中立研究—兼論我國公務員政治中立應有之作法(上)。人事月刊，20(4)：11-17。
- 陳佳吉(2005)。美國軍人政治參與規範之研究—兼論美軍制度對我國的啟示。復興崗學報，83：1-32。
- 陳新民(1994)。軍事憲法學。台北：三民。
- 陳德禹(1993)。公共行政人員中立的理論與實際(上)。人事月刊，16(1)，5-10。
- 陳德禹(2001)。行政中立的省思與建言。公務人員月刊，64：16-25。
- 楊戊龍(2007)。美國聯邦公務員的政治活動規範。台北：翰蘆。
- 劉文仕(2000)。建立公務員政治中立規範的必要性與正當性。司法周刊，1005：2-3。
- 鄧志松(1998)。英國文官的政治中立—矛盾與困境。歐美研究，28(3)：101-150。
- 鄧志松(2003)。政治風暴中的文官：以英國為例。T & D 飛訊，5：1-11。
- 百萬人民倒扁運動(2006)。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99%BE%E8%90%AC%E4%BA%BA%E6%B0%91%E5%80%92%E6%89%81%E9%81%8B%E5%8B%95>。檢索日期：2017.03.27。
-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30 號(1997.06.06)。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430。檢索

日期：2018.03.27。

中華民國憲法(1947.01.01)。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檢索日期：2018.03.27。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2014.11.26)。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8%A1%8C%E6%94%BF%E4%B8%AD%E7%AB%8B%E6%B3%95&t=E1F1A1&TPage=1>。檢索日期：2018.03.27。

軍事審判法(2014.06.04)。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8%BB%8D%E4%BA%8B%E5%AF%A9%E5%88%A4%E6%B3%95&t=E1F1A1&TPage=1>。檢索日期：2018.03.27。

國防法(2012.06.06)。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9C%8B%E9%98%B2%E6%B3%95&t=E1F1A1&TPage=1>。檢索日期：2018.03.27。

洪哲政(2016.11.11)。習近平講話我退休將領吳斯懷赫然在座。聯合影音網：

<https://video.udn.com/news/593466>。檢索日期：2017.06.30。

范正祥(2004.03.20)。國安機制啟動軍方重點戒備。自由新聞網：

<http://old.ltn.com.tw/2004/new/mar/20/today-fo2.htm>。檢索日期：2017.03.27。

高永光(1999)。國軍應維持行政中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CL/093/CL-C-093-058.htm>，檢視日期：2010.10.15。

壹讀(2016.09.06)。川普聲稱獲 88 名退休將軍支持希拉蕊聲稱獲兩大前司令支持。壹讀網：<https://read01.com/J7OagD.html>，檢索日期：2018.04.30。

隋杜卿(2010)。〈推動不在籍投票刻不容延宕〉。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post/1/7682>，檢索日期：2010.11.25。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 & A 專輯(2018.05)。銓敘部網站：

<https://www.mocs.gov.tw/FileUpload/111-5675/Documents/107%E5%B9%B4%E4%B8%AD%E7%AB%8B%E6%B3%95%E5%B0%88%E8%BC%AF%E6%9B%>

B4%E6%96%B0%E7%89%88(10705%E4%BF%AE%E6%AD%A3).pdf。檢索日期：
2018.05.30。

英文部分

- Barker, Edwin(1989).*Human Liberty and Freedom of Spee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yan Bender (2017.02.26). Twitter and Facebook are politicizing the military. Politico.<https://www.politico.com/story/2017/02/pentagon-survey-twitter-facebook-military-politicization-235378>. Accessed 30, April, 2017.
- Elliott, Robert H.(1985).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A Value Perspective*. Virginia: Reston Publishing.
- Executive Services Directorate (2008.02.19). Political Activities by Members of the Armed Forces.<http://www.esd.whs.mil/Portals/54/Documents/DD/issuances/dodd/134410p.pdf>, Accessed 27, March, 2018.
- Executive Services Directorate (2012.02.22). Handling Dissident and Protest Activities Among Members of the Armed Forces.<http://www.esd.whs.mil/Portals/54/Documents/DD/issuances/dodi/132506p.pdf>, Accessed 27, March, 2018.
- Executive Services Directorate (2017.12.01). DoD Policy Federal Voting Assistance Program.<http://www.esd.whs.mil/Portals/54/Documents/DD/issuances/dodi/10004p.pdf?ver=2017-12-01-105434-817>, Accessed 27, March, 2018.
- Friend Alice Hunt (2017.05.05). Military Politicization.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https://www.csis.org/analysis/military-politicization>, Accessed 30, April, 2018.
- Kernaghan, K.(1986). Political Rights and Political Neutrality: Finding the Balance Point. *Canadi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29: 639-652.
- 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UNITE STATE CODE,

<http://uscode.house.gov/browse.xhtml>. Accessed 24, April, 2018.

Overeem, Patrick(2005). The Value of Dichotomy: Politic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olitical Neutrality of Administrators. *Administrative Theory & Praxis* 27 (2) : 311-329.

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 933. ARTICLE

133.<http://www.ucmj.us/sub-chapter-10-punitive-articles/933-article-133-conduct-unbecoming-an-officer-and-a-gentleman>. Accessed 24, April, 2018.

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 934. ARTICLE 134.

<http://www.ucmj.us/sub-chapter-10-punitive-articles/934-article-134-general-article>. Accessed 24, April, 2018.

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 938. ARTICLE

138.<http://www.ucmj.us/sub-chapter-11-miscellaneous-provisions/938-article-138-complaints-of-wrongs>. Accessed 24, April, 2018.

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888. ARTICLE

88.<http://www.ucmj.us/sub-chapter-10-punitive-articles/888-article-88-contempt-toward-officials>. Accessed 24, April, 2018.

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890. ARTICLE 90.

<http://www.ucmj.us/sub-chapter-10-punitive-articles/890-article-90-assaulting-or-willfully-disobeying-superior-commissioned-officer>. Accessed 24, April, 2018.